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國家賠償求償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1 萬餘元 (98.91%)，預算賸餘 79 萬餘元 (1.09%)，主要係行政業務費用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 (註銷) 數 74 萬元 (86.05%)，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法律諮詢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 (13.95%)，係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二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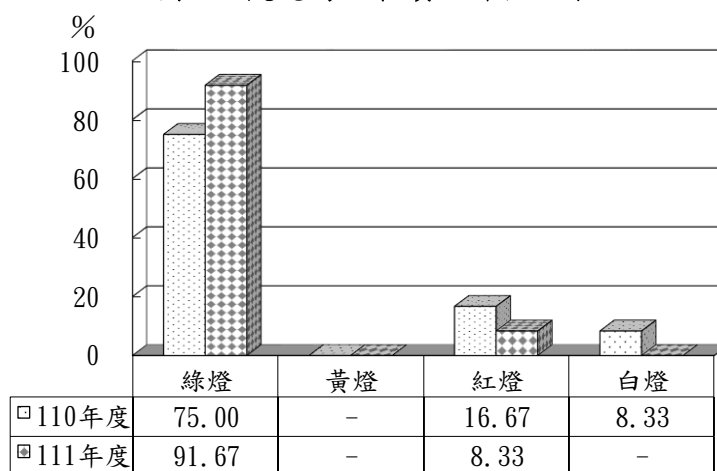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行銷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

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有上升 (圖 1)，惟 111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9 萬餘元 (10.66%)，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動物園休園整建，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7 萬餘元 (37.78%)，減免 (註銷) 數 179 萬餘元 (6.6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95 萬餘元 (55.5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73 萬餘元，因辦理疫後振興觀光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55 萬餘元，合計 7 億 4,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538 萬餘元 (75.46%)，應付保留數 1 億 7,023 萬餘元 (22.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66 萬餘元 (1.82%)，主要係公廁修繕等工程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61 萬餘元 (94.77%)，減免 (註銷) 數 236 萬餘元 (2.92%)，主要係 2021 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活動委託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86 萬餘元 (2.31%)，主要係愛河水岸暨蓮池潭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廣邀請民眾體驗露營樂趣，惟對於既有露營場未能積極輔導合法營運，或對違規業者未列管追蹤，允待檢討妥處，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與品質。**

交通部觀光局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並設置「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下稱露營場資訊平台)，由各地方政府露營場管理機關上傳轄內露營場資料。據露營場資訊平台載列，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全臺露營場計 1,830 處，其中觀光局上傳轄內露營場計 89 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露營場尚未獲核發許可登記，即登載於露營場資訊平台並公開推薦；(2) 對於違規業者未積極列管追蹤妥處，致長期違規營業，甚有學校假該場地辦理露營活動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議相關之通報機制，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及品質；(3) 市轄露營場多遲未取得合法登記

許可，惟近 3 年度僅辦理 1 場輔導說明會，允待強化輔導合法化及相關宣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露營場資訊平台名單僅為土地符合使用管制者，尚未申請第 2 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倘有不妥將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下架，並督促業者儘速提出第 2 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2) 露營場申設為新增業務，尚未編制管理人員，因業務繁忙較難提高稽查頻率，為提升露營場申請登記成效，落實稽查及輔導工作，業函請露營場業務相關局處依權責加強稽查，並協助更新盤查轄區露營場稽查及裁處情形資料；(3) 業製作露營場申請流程圖於官網上架，提供民眾參考，持續辦理輔導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2. 結合運用各界捐款共同改善市立動物園內動物福祉，惟間有企業大額捐款偏用於遊客遊憩動線範圍之展場更新，對於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及更新相關醫療設備資源或有不足，允待檢討妥處，以提供市民及遊客完善之生命教育場域。

觀光局 111 年底財產帳列壽山動物園圈養動物計 36 項、180 隻(頭)，另以非消耗品列帳之動物計 20 項、117 隻(頭)，市政府為提升壽山動物園動物福利、加強動物園於生命教育之功能，並給予遊客全新遊憩體驗，由觀光局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規劃整修入口大門、台灣黑熊及亞洲動物內舍與展場、親水廣場、遷移黑猩猩獸舍，並將獸舍整修為溫室咖啡廳、新建空中漫步長廊等，執行期程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 5 億餘元(含企業及個人籌募捐款，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認養動物收入用途多元，惟企業大額認養款項偏用於建設項目，致遭質疑攸關動物

福祉之支出偏低，允待檢討研議認養收入資源之運用方式及衡酌運用滿意度調查分析遊客回饋意見，以作為持續優化營運之改善方向參考；(2) 部分圈養動物未明原因死亡，允待研酌運用科技設備以輔助園區照顧人力之不足，並強化動物醫療設備(施)，以即時掌握動物活動狀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爭取民間及企業參加動物認養計畫，以更新園內動物展

圖 2 動物認養快閃活動圖卡



資料來源：整理自壽山動物園網站資料。

場，提供動物舒適生活空間，強化動物照護能量，另將以遊客滿意度及回饋意見為基礎，通盤檢視園區軟、硬體設備及服務項目，持續精進優化營運管理作為，以提供優良遊憩場所及動物生命教育意義之場域；(2) 已檢討於長鼻浣熊外展場加設監視器，未來將分階段完成監視器架設作業，期能輔助追蹤動物狀況，另因醫療用儀器設備所費不貲，除爭取預算逐年汰換外，業獲最新型無線防水 DR 數位影像系統及移動式高頻動物用 X 光機，另積極洽詢醫療院所移撥堪用機種，透由多方管道爭取醫療儀器設備，以妥善照料園區動物。

**3. 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宣示水域解嚴，陸續推動「還河於民」政策，惟間有遲未辦理水域開放前評估，且未督促承租場域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循遊憩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遊憩安全。**

市政府為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並配合「還河於民」等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開放遊憩水域，迄 111 年底，由觀光局轄管已開放遊憩水域計有愛河、旗津海水浴場及蓮池潭等 3 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愛河及旗津海水浴場於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前，皆委託專家學者評估規劃，惟蓮池潭遲未辦理開放前評估，不利掌握水域環境特性，又據媒體報



**蓮池潭纜繩滑水場域**

(圖片來源：高雄旅遊網網站)

載蓮池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發生風帆船翻覆意外，顯示蓮池潭水域遊憩活動空間及安全性尚未臻周延；(2) 辦理蓮池潭纜繩滑水場域出租，惟業者間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督促遊客正確穿戴救生衣、或水上遊憩載具承載人數未符安全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蓮池潭兩處下水點設置監視器，並於環潭沿岸增設 8 支監視器，以避免水面監視死角，及增設 6 組救生圈，加密救生設備密度，另請現場保全及管理人員將水面動態列為巡查重點，加強巡查；(2) 將依現行法規函請廠商提高投保金額，並落實穿著救生衣及遵守水上遊憩載具承載人數等相關規定。

####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發展旗津觀光，規劃籌設觀光旅館，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土地使用項目，期提高投資誘因，惟多次招商未成，允宜檢討招商條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早日完成閒置土地開發，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2. 辦理新動物園運動，以改善動物棲息空間，提升遊客休憩品質，惟間有施工情形與工程設計、契約規定未合，且計畫書未即時公告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3. 積極辦理旅宿管理作業，以健全旅宿市場及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惟間有稽查作業延宕或未覈實管控，及經連續裁處罰鍰或勒令歇業仍持續營業等情，亟待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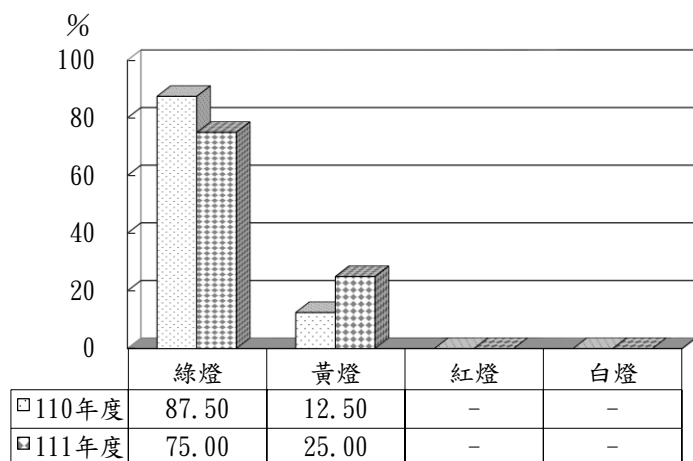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辦理抽水站機電設備更新、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防汛水位監控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8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10 年度略

為下降（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防洪綜合治理（第 6 批次）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核結果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